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ong博士有條件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相關獎勵協議（「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Hong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Hong博士除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1(a)中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簽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羅先生有條件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相關獎勵協議（「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羅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股東在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羅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2(a)中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簽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 (7)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股東特別大會將在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實地舉行,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舉行。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防範措施,詳情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從而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均可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彼等可在任何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的互聯網連接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線上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

- (8)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使用指定網址及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登入資料，按指示操作。本公司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資料轉發予並非本公司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 (9)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於美利堅合眾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在線提交問題及投票；或
  - (3) 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提供其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的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10) 股東可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ir@briibio.com，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問題。股東若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線提交問題。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盡可能多的相關問題，而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尚未解決的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就此作出回應。
- (11)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進一步變更。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